



对遇局面

- **第二章 驾驶和航行规则**

- 第一节 任何能见度行动规则

- **第二节 船舶在互见中的行动规则**

-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Application）

- 第十二条 帆船（Sailing Vessels）

- 第十三条 追越（Overtaking）

- **第十四条 对遇局面（Head-on Situation）**

- 第十五条 交叉对遇局面（Crossing Situation）

- 第十六条 让路船的行动（Action by Give-way Vessel）

- 第十七条 直航船当行动（Action by Stand-on Vessel）

- 第十八条 船舶之间的责任（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Vessels）





对遇局面

第十四条 对遇局面

1. 当两艘机动船在相反的或接近相反的航向上相遇致有构成碰撞危险时，各应向右转向，从而从他船的左舷驶过。
2. 当一船看见他船在正前方或接近正前方，并且，在夜间能看见他船的前后桅灯成一直线或接近一直线和（或）两盏舷灯；在白天能看到他船的上述相应形态时，则应认为存在这样的局面。
3. 当一船对是否存在这样的局面有任何怀疑时，该船应假定确实存在这种局面，并应采取相应行动。





对遇局面

- 适用范围

- 互见中

- 两艘机动船

- 包括

- 限于吃水的船舶；
 - 拖带作业的船舶（不构成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 从事引航任务的船舶（机动）；
 - 水上飞机（在水面）；
 - 地效船（无论是否处于排水状态）；
 - 气垫船；
 - 机帆并用的船舶。

- 不包括

- 失去控制的船舶；
 -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 从事捕鱼的船舶”



• 存在问题

• 1. 理解的问题

- 根据第18条1款“机动船在航时应给下述船舶让路：
（1）失去控制的船舶；（2）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3）从事捕鱼的船舶”的规定；
- 第14、15条所适用的“机动船”不应包含一艘“普通机动船”与一艘“特殊机动船”会遇的情况；
- 第14、15条所适用的“机动船”也不包括两艘“特殊机动船”会遇的情况；
- 不能将规则第3条的定义与18条1款的规定等同对待；
- 可能是对规则的曲解。



• 存在问题

• 2. 规则的问题

- 机动船的定义不明确；
- 号灯号型的规定存在漏洞；
- 修正前后（条文）没有衔接；
- 存在较大的空白。

